

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漯自然资〔2022〕112号

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用地“带方案出让”实施方案

各县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贯彻落实省委“十大战略”部署和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项目审批效率，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工作的通知》（漯政办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工业用地“带方案出让”，即土地出让前，将规划设计方案纳入土地出让公告，随土地出让公告同步进行工程规划批前公示，

达到压缩审批时间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目标。

通过“带方案出让”，明显提升审批效率、提高服务水平、缩短项目审批周期，加快项目建成投产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内工业类（含新型产业项目）、仓储类用地推行“带方案出让”方式，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特殊管理的项目除外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1、提前编制设计方案。在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后，拟出让地块所在开发区（产业集聚区）管委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方案。

2、同步申请“带方案出让”。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申请土地出让时，同步提交设计方案。设计方案实行管委会和设计单位“双承诺”制度，不再审查。

3、同步发布出让公告和批前公示。在发布土地挂牌（拍卖）出让公告时，同时发布拟出让地块设计方案效果图、总平面图，市局将出让公告拟发布时间提前通报给相关分局，相关分局同步开展现场公示。

4、容缺权籍调查。在土地挂牌（拍卖）出让公告发布后，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在相关分局配合下，容缺开展前期权籍调查。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，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权籍调查报告。

5、同步发证。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完毕，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土地竞得企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承诺主体责任。开发区（产业集聚区）管委会应与设计单位共同签定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承诺书》，承诺申报项目及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，数据真实可靠，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消防安全等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。建立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，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方案变更。对“带方案出让”地块项目设计方案变更严格要求，拿地后企业不可立即变更方案，避免造成资源浪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我局之前印发的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，请按照本通知执行。请各县局参照执行。



